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07号

项目名称：新北区环卫中心 2022 年新建公厕采购项目-井冈山
路公厕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总则.....	8
第三章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附件	29

前附表

项 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新北区环卫中心 2022 年新建公厕采购项目-井冈山路公厕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07 号 项目履行期限：交货期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60 天
2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姜海峰 0519-85130315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9 号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2 份、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5	投标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下午 1:30-2: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下午 2: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下午 2:0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7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8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0	报价次数：1 次，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的所属行业。
12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二章第 25 条“代理服务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北区环卫中心 2022 年新建公厕采购项目-井冈山路公厕公开招标公告 金诚采公[2022]007 号

项目概况

新北区环卫中心 2022 年新建公厕采购项目-井冈山路公厕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07 号
2. 项目名称：新北区环卫中心 2022 年新建公厕采购项目-井冈山路公厕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0 万元
5. 最高限价：100 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新北区环卫中心 2022 年新建公厕采购项目-井冈山路公厕，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项目履行期限：交货期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60 天，质保期自项目验收结束后两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办公室）

3.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公司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5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或邮件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邮箱：czjcztb@126.com。

4.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为：工业

7.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9 号

联系人：姜海峰

联系方式：0519-85130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联系方式：0519-85185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519-85185550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任。

第二章 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投标人提出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人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4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6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 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投标报价方式

7.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填报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4 投标报价次数：本项目一次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

10.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

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纸档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公章。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5. 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公开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3.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3.2 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的；

18.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4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8.3.5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8 投标人在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8.3.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8.3.1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8.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1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8.3.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无效投标：

18.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

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询标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

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类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1.1%
.....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 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超出时间,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中标人应派员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事宜。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26.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并提供书面证据, 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相应栏目, 并上传合同附件, 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6.6 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

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7.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2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工业

二、采购要求

1、公厕所在位置及面积

所属区域	公厕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常州市新北区	新北区罗溪镇井冈山路	120 平方米

2、技术参数

装配式公厕技术参数	
现浇基础	<p>1. 本工程采用满堂（筏板）基础，混凝土（商混）标号为不低于 C30，现浇混凝土厚度不低于 20cm，垫层厚度不低于 10cm；</p> <p>2. 钢筋采用直径不低于直径 12mm 螺纹钢，单层双向，网格间距\leq20cm，基础面平整。</p>
钢结构 型材	<p>1. 产品主体部分需由箱体单元模块组成，工厂化生产，各单元模块结构顶部应设有吊点，各单元模块可整体吊装移动，在移动安装过程中能够保证吊装安全，坚固耐用不变型；</p> <p>2. 箱体底部主结构型材要求具备较好的强度，能保证箱体吊装过程中，不会产生变形，并做防锈防腐处理；</p> <p>3. 建筑结构型材需采用热镀锌矩形钢制作，不得使用冷镀锌管；</p> <p>4. 主立柱结构及顶部主框架材料为不小于 100×100×4mm 热镀锌矩形钢，次立柱框架材料为不小于 100*50*4mm 热镀锌矩形钢；</p> <p>5. 地坪网架为不低于 40*40*5 角钢焊接，网架最大间距不得大于 40cm；</p> <p>6. 所有型材须具备优异的防腐及防锈性能，经久耐用，结构所有焊接处须涂刷防腐油漆。</p>
墙体	采用复合结构墙体，水泥纤维板（8-10mm）+钢结构（填充隔热层）+ 水泥纤维板（8-10mm），并在墙体内预制水电管路。
整体性能	<p>1. 结构牢固安全，使用寿命达到 20 年以上；</p> <p>2. 抗风等级达到 10 级以上，抗震等级达到 7 度以上。</p>
布局、外观 式样	公厕面积、布局、外观式样等详见公厕设计方案。

洁具	<p>选用国内品牌洁具(洁具可选品牌为：箭牌、美标、惠达，投标单位自行选用其中一个品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便斗为挂墙式，自动感应冲水； 2. 蹲便器需选择带前挡板功能，且自带防臭水弯，自动感应冲水； 3. 洗手龙头选用纯铜镀铬手动龙头； 4. 配置陶瓷拖把池+不锈钢水龙头，便于保洁使用。
顶部	<p>屋顶采用 3mm 厚钢板满铺，交接处进行烧焊处理（满焊，钢板需先进行防锈、防腐处理），钢板内衬 2cm 厚橡塑保温棉，减少冷凝水产生，屋面钢板上满铺 SBS 防水沥青卷材，交接处采用防水胶带粘贴，加强密封性，避免雨水渗漏；</p>
门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功能间入户门采用不锈钢复合门，开启方向需为内开，合页选用纯不锈钢材质，且该合页开启至 90 度时，具备自动静止功能，并于适宜位置安装门吸、不锈钢通风百叶、观察窗等，保证开启安全（注：门锁的选型宜选择使用者在内部上锁后，管理员亦可从外部开启，以应对如厕期间异常情况的发生）； 2. 入口大门采用铝合金卷帘门，电动开启方式，卷轴暗藏于吊顶内（设检修口），通过遥控器进行控制； 3. 对开玻璃门采用铝合金材质，门扇带边框，钢化透明玻璃，加装长拉手，并配备推拉标识； 4. 厕所墙面需安装尺寸不小于 1000*500 的上翻窗，窗户玻璃需为钢化玻璃，配套隐形下拉纱窗； 5. 移窗采用铝合金材质，钢化透明玻璃，配备下拉百叶窗； 6. 固定玻璃窗，采用钢化透明夹胶玻璃，铝合金边框。
外装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厕所外墙采用与效果图相接近的铝塑板材质，硅胶填缝处理； 2. 雨棚下吊顶采用深灰色铝塑板吊顶，硅胶填缝处理； 3. 屋顶四周檐口一圈，采用不小于 1.5mm 厚镀锌板材质，檐口下部内翻边侧需有一圈反光灯槽，内藏 RGB 防水灯带，外置一层乳白色透光亚克力板及 5mm 透明玻璃，不得直接将灯带裸露或可视；檐口整体做满焊处理，焊接处需打磨平整，现场油漆喷涂，漆面应色泽统一，反射自然，使之光洁平整； 4. 走廊下装饰立柱材质采用镀锌板折边件折边、包裹、焊接，内置骨架，然后打磨平整，批嵌自然，饰面油漆颜色同檐口深灰色，详见效果图； 5. 两组灯箱广告橱窗，需考虑广告的一个可轮换性，黑钛不锈钢边框，钢化夹胶透明玻璃，透光亚克力印刷工艺，外开门设计，隐藏式合页； 6. 外观灯光效果与设计方案一致。
内装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厕所、女厕所、大厅、管理间、驿站，内墙装饰材料选用优质竹木纤维板敷设，专用阴角条收边；

	<p>2.小便区置物台墙面采用瓷砖贴面，石材置物台台面，台面下暗藏一圈发光灯带；</p> <p>3.男厕所、女厕所、驿站及管理间，室内吊顶采用白色系竹木纤维板吊顶，四周同材质阴角线条收边；</p> <p>4.室内地面采用 600*600mm 防滑地砖铺设，所有贴砖缝隙须做美缝处理；</p> <p>5.踢脚线采用 304 不锈钢踢脚线；</p> <p>6.灯具选用节能 LED 筒灯及吸顶灯，正白光。</p>
功能设施	<p>1.洗手池台面统一采用石英石材质，款式送样备选；</p> <p>2.洗手池下方的落水管、电器、电线、插座等需隐藏于柜体内，柜体下部距地悬空安装，便于保洁；</p> <p>3.镜子，采用无边框背发光镜子，镜面有触摸式控制按钮；</p> <p>4.厕位间隔断及隔断门，材料选择厚度$\geq 18\text{mm}$的优质防火板制作，所有厕位间门须为内开门设计，保证安全，五金件均需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无人使用时，门应处于半闭合状态；</p> <p>5.厕位间内须安装助力扶手，并配备紧急求助面板、置物架、不锈钢挂衣钩（承重 5KG）、不锈钢垃圾桶（8L）等；</p> <p>6.管理间配备一把工作台的座椅；</p> <p>7.大厅墙面，安装与汽车元素相关的装饰照片墙；</p> <p>8.美观考虑，拖把池边上配备 1 个 304 不锈钢工具柜，便于保洁用品收纳；</p> <p>9.驿站内配备一体式座椅 2 套（不锈钢桌面），8 人位，2 张。</p> <p>10.驿站内需配备不锈钢台下水槽一个，24 小时不间断开水炉 1 个，2 套一体式不锈钢桌椅组合，以及简单的储物功能等；</p>
空调系统	<p>1.根据公厕布局方式和面积大小设置中央空调或挂壁式空调，要求制冷制热效果明显，安装美观；</p> <p>2.启闭方式由管理员在管理间统一控制，不得将开关设于各功能间内；</p> <p>3.空调管道选择需合理，不得有冷凝水产生。</p>
通风要求	<p>1.应优先考虑自然通风，即在墙面安装窗户，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提供舒适的如厕环境；</p> <p>2.男厕所、女厕所顶部加装换气扇各一只，控制启闭有管理员在管理间统一控制；</p> <p>3.各厕间安装排气扇，要求美观、换气效果好。</p>
标识要求	<p>1.厕所内外应合理设置清晰明确的指示标识和提示标识，建筑外观总标识：“便民驿站”，次标识为：“公共卫生间”+“TOILETS”字样，字体不锈钢材质，夜晚可背发光显示，线头及背部宜有处理，不得直接裸露在外；</p> <p>2.男卫生间、女卫生间、驿站、管理间等均须设置醒目的标识，方便使用；</p>

	<p>3. 温馨提示语类：如小便斗、蹲便冲水标识，不得缺失；功能性提示语类：推拉标识、功能间标识等，配备完整，不得缺失。</p> <p>4. 男厕所、女厕所室内入口一侧男女标识，采用亚克力工作制作，男厕所用蓝色，女厕所用红色，强化厕所的性别提示；</p>
给、排水要求	<p>1. 自来水进水管如压力不够须经增压泵（超静音变频泵）后再至各用水点，以此增大管道压力，保证各厕位间冲水正常；</p> <p>2. 洗手龙头具备冷热水切换功能，即台盆下安装小厨宝，提供热水供应功能，提升厕所的人性化功能；</p> <p>3. 台盆落水管须有存水管，避免异味产生，排管方式采用墙排式；</p> <p>4. 地漏带存水弯功能，避免异味产生；</p> <p>5. 给水管采用 PPR 管，水路保温系统采用在管道上包裹一层 30mm 聚乙烯保温护套管，有效防止热量散发，保证公厕冬季正常开放使用；</p> <p>6. 自厕所本身与现场预留的接驳井之间的所有管道转折处，需预留检修井（砖砌井），并设井盖（不锈钢隐形井盖），便于后期检修；</p> <p>7. 排污主管采用 $\geq \phi 160\text{mm}$ 的 U-PVC 管道直排。</p>
电气要求	<p>1. 电气控制柜设置于管理间内，便于管理员控制及操作；</p> <p>2. 设置电表，便于统计公厕各时段用电量；</p> <p>3. 所有电线均采用国标电线，电线采用暗装，所有电线均采用 PVC 保护管套；</p> <p>4. 蹲便厕位间内后墙面安装感应冲水电磁阀检修门，便于维修，同时，于合适处安装强制冲水按钮，防止感应故障期间无法冲水问题；</p> <p>5. 厕位间隔断门上方位置，安装 LED 超薄显示屏（三色），显示厕间坑位的使用情况，分为“有人使用”、“无人使用”、“维修中”三种状态；</p> <p>6. 主体须有防雷及接地保护。</p>
外部土建设施	<p>1. 中标方现场水电施工需包括进水、进电以及排污管网 15 米范围内接通工作；</p> <p>2. 公厕周边及进出通道的铺装，须考虑无障碍进入；</p> <p>3. 预留至现场的污水井接驳点，需预留检修井（砖砌井），并设井盖（不锈钢隐形井盖），便于后期检修；</p> <p>4. 因公厕施工开挖、安装等产生的零星绿化修复。</p>
进水、进电、排污接入点	<p>1. 由业主提供至公厕 15 米范围内，中标方负责接入公厕；</p> <p>2. 由中标方指定进水、进电、排污纳管的末端位置。</p>

注：所有的设计方案需在成交后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修改，所有设计方案、选材及颜色需在得到采购方的认可后方可实施。

三、付款方式

- 1、工期：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60 天内
- 2、质保期：2 年。
- 3、付款方式：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制。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5%，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 4、中标单位需另行支付 2 万元设计方案费给方案创作单位，且版权归设计单位所有。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要求	分值
价格部分 (3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分。	35
综合实力 (15分)	1、供应商提供项目特殊工作岗位焊工、叉车证书，有一个得2分，最多4分。 2、负责本项目现场负责人具有企业项目经理岗位合格证证书得3分。 （需提供证书及本单位近3个月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相关原件带至现场，无原件不得分。）	7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获奖证书、资质情况，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5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9001）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证书、职业健康认证体系证书每项得1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	8
业绩 (6分)	提供装配式公厕（或卫生间）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以及中标通知书或验收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技术部分 (40分)	根据采购方的设计图，提供深化设计后的厕所主要点位的内饰效果图（不少于3张，包含门厅、驿站、厕所内部等），效果优得12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根据现场人员配备合理性、项目施工方案的可靠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优得10分，良8分，一般得5分，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处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10
	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组织措施进行评分，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优得1分，方案良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0-1分，方案优得1分，方案良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产品抗风等级达到10级以上、抗震等级达到7度以上，提供检测报告得3分，没有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4分)	供应商具有产品售后服务星级认证资质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产品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资质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合计		0-100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合同编号：

乙方：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合同时间：2021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安装地点	数量	面积	交货期
1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元整（小写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交货与验收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的交货日期为60天，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计算。交货标准是建设安装完毕，验收合格达到使用要求。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制造、运输、安装的一系列相关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设计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验收

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四、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审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价款的95%；余款（项目总价的5%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五、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贰年。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3小时、夜间6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5000 元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八、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九、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单位执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附件

一、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资格申明函；

*2) 投标函；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6) 中小微企业申明函。

二、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

7) 评审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单位：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时间：

目录

一、资格证明相关材料	-----	X
二、投标报价	-----	X
三、技术部分	-----	X
四、其他涉及的投标资料	-----	X

附件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新北區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投标函

致：常州市新北區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公[2022]007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交货期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天，质保期自项目验收结束后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金诚采公[2022]007号项目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公[2022]007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 计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表式参考, 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凡是存在分项报价的项目, 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必须作为合同内容之一, 否则合同审核不予通过。

附件八：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 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 主要工作业 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或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或者服务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者服务标准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

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网站提供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自测。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